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世界犯罪趋势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 新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哥伦比亚*和菲律宾：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滥用和（或） 剥削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打击滥用信息技术犯罪行为的2000年12月4日第55/63号、2001年12月19日第56/121号和2009年12月21日第64/21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决议，

重申其2004年7月21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的第2004/26号决议，以及2007年7月26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第2007/20号决议，

还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16/2号决议，

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与电脑相关的犯罪的决议9，其中吁请各国加强努力，更有效地打击与电脑相关的滥用行为，

考虑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打击犯罪和促进司法的成果，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



强调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第 42 段的重要性，其中预防犯罪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对网上犯罪问题和会员国、国际社会及私营部门就此问题采取的对策进行综合研究，因而欢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专家组会议，

表示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打击网上犯罪方面的工作，

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是打击涉及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而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

表示关切技术日新月异的迅速进步为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创造了新的可能性，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³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⁴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⁵要求各缔约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取缔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还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第 19/1 号决议，并考虑到 2011 年 4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专题讨论会的成果，会上各国要求与私营部门有效合作，以打击数字时代的性剥削儿童现象，

考虑到儿童大量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创造的社交空间进行社交互动这一事实，

强调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应用正在被滥用以实施性剥削儿童罪，技术发展使一些犯罪得以出现，如制作、分发或拥有性虐待儿童的图像、音频或视频，让儿童接触有害的内容，诱骗、骚扰和性虐待儿童，以及网上欺凌弱者，

铭记与互联网和虚拟社交网络上发现的某些内容有关的潜在风险以及在网上较容易接触犯罪分子可能影响儿童的整体发展，

注意到由于近些年技术进步的结果，侵害儿童名誉和权利的材料日益可为更多的人所获取，

表示关切新技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轻易和以从前不可能的方式接触儿童，

¹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意识到新技术和通信技术可以制作假身份为犯罪分子虐待和（或）剥削儿童提供便利，

重申儿童在网上空间应受到与现实世界中同样的保护，

强调国家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打击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行为的重要性，

还强调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有效打击为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目的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行为的重要性，

认识到各国在接触和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上的差距可能削弱在打击使用这些技术滥用和（或）剥削儿童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效力，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滥用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专题讨论，

1. 促请尚未批准的国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⁶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⁷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⁸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⁰

2. 促请会员国确立、制订和实施旨在保护和捍卫儿童权利的公共政策和良好做法，¹¹同时顾及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创造的空間的安全性、隐私权和私密性；

3. 鼓励会员国促使负责电信的部委、负责数据保护的机构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业的代表参与处理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问题的跨行业机制，以期提出对这种滥用现象的全面解决办法，并避免侵犯儿童的权利；

4.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通过适当的立法，以将滥用技术实施性剥削儿童罪的各个方面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在互联网上识别并清除已知的性虐待儿童图像，并便利查明对滥用或剥削儿童负有责任者；

5. 鼓励会员国促进制定和适用适当的核证措施，以在网上保护儿童；

6. 促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中规定，制作、分发、传播、自愿接收和拥有性虐待和剥削儿童图像，连同故意和重复访问含有这类图像的网站和查看网上存储的这类内容属于刑事犯罪；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⁰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¹ “儿童”一词指男孩、女孩和青少年。

7. 还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电话公司和其他关键参与方密切合作，建立适当和高效的机制，可能的话包括就向有关当局举报性虐待儿童图像和材料、封堵有性虐待儿童图像的网站并与执法部门合作调查和起诉负有责任的罪犯制订立法；

8. 鼓励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在国内立法中列入相关措施，从而在对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现象进行刑事调查期间可以存储和确保迅速查阅电子数据；

9. 促请会员国向负责调查和起诉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侵害儿童权利的犯罪行为案件的部门提供其有效完成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10. 鼓励会员国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向儿童介绍他们可以通过哪些机制寻求保护和协助并举报在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创造的空间中发生的虐待和（或）剥削案件，以及针对父母和教育工作者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预防此类犯罪；

11. 请会员国实施有效的举报机制，使本国公民能够举报与性剥削儿童罪有关的网站和（或）虚拟活动；

12. 促请会员国开展运动，提高一般公众对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风险的认识；

13. 鼓励会员国建立和实施相应机制，使有关当局能够查明通过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被虐待和（或）剥削的儿童，并确立保护这些儿童的程序；

14. 敦促会员国促进起草和通过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电话公司、互联网吧和其他相关关键参与方的行为守则和公司社会责任的其他机制；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参考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收集的相关数据，以进行网上犯罪问题综合研究，并为促进查明、描述和评价新信息技术对虐待和剥削儿童产生的影响进行一项研究，同时应考虑到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电信联盟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相关研究，以期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1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资源且不重复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工作的前提下，酌情参考专家组收集的相关数据，以进行网上犯罪问题综合研究，设计和实行一项评估，查明各国对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侵害儿童犯罪展开调查所需的培训，并根据此项调研的结果，设计一项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协助会员国更有效地打击这类犯罪；

17. 促请会员国在打击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行为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交流有关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的信息；

18. 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知识和努力，打击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行为；

19. 还促请会员国确保相互协助制度可保证在涉及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滥用和（或）剥削儿童的案件中及时交换证据；

20. 请会员国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受益而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开展侦查工具培训，以期这些国家能够发展国家能力，有效打击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侵害儿童权利的犯罪分子的活动；

21.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